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00港元及約14,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純利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60%的股份(「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披露。議價購買收益主要由(i)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就認購事項已付代價和度小月香港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

儘管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本期間之業務蒙受虧損，因為(i)本期間的整體收益主要受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影響而預計會錄得下滑；(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仍在落實過程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